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 告 人 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

相 對 人 琦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期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59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9月10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0萬元、利息未約定、付款地未載，到期日為109年5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於

109年5月1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屬偽造、變造等語，惟關於系爭本票是否係偽造、變造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宜由發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，於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之程序以為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法官 何佳蓉
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香伶